列印

列印時間:113.04.25 10:26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

法規體系: 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(以下簡稱機關)為有效管理國定古蹟嘉義舊 監獄(以下簡稱舊監)場地之使用,強化古蹟建築之再利用,特訂定 本要點。

二、舊監園區以對外開放使用為原則,辦理關於文化、藝術、人文、教育 、遊憩等活動或拍攝各類型影片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(法人)或自然 人均得申請使用。

三、申請使用活動範圍、時間及限制

- (一)可供使用場地:舊監園區內之行政辦公室、中央台、日新堂、監獄工場(含舊看守所工場)、舍房及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附屬設施(含停車場)。
- (二)場地供使用時段: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但經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舊監園區(含停車場)不提供辦理下列活動:
 - 1.婚喪喜慶宴會。
 - 2. 政治或宗教活動。
 - 3. 施放煙火、爆竹等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 - 4. 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 - 5.其他經機關認為不宜之活動。

四、場地使用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時間:應於活動三十日(日曆天)前提出申請。但因情況特殊
 - , 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受理機關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總務科

地址: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一號

(三) 洽詢專線:電話:(○五)三六二一八八一傳真:(○五)三六二一八九九

- (四)申請使用園區場地應備下列文件資料:
 - 1.申請公文(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者得免附)。
 - 2.填具舊監場地使用申請表。
 - 3. 舊監場地使用契約書。
 - 4. 舊監場地使用切結書。
 - 5.舊監場地使用申請審查表。
 - 6.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。
 - 7.個人身分證影本或公司行號之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立案 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8.活動企劃書(內含活動場地配置平面圖)。

上開申請文件除申請公文及活動企劃書由申請使用人自備外,其餘 由受理機關提供。

- (五)申請案自核准日起,場地使用契約即生效。
- 五、場地使用人或其所屬人員因故毀損園區古蹟本體、展品或附屬設施情形,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罰則規定之適用者,從其規定並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使用人於佈置場地時,非經機關同意不可變動原有設施,不得於園區內建物之牆面、地板及設備使用漿糊、膠紙、鐵釘、圖釘及任何塗料等材料,其懸掛旗幟、布條、張貼海報等亦同,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、使用火把、炮竹等,如造成事故或毀損,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,情節重大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移送法辦。
- 七、舊監園區屬古蹟保存區範圍,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菸害防制法等相關 規定,園區內一律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飲酒,前揭行為經機關人員 勸阻無效者,機關得逕行取消或停止其場地之使用權利,並應即撤離 機具設備及人員,其衍生之損失由使用人負擔,機關與園區之損失使 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使用人應自備各項器材設備,如攝影所需之器材及特別照明設施或其 他耗電量大之設備,應自備移動式供電設施。現場錄影、錄音、轉播 、架設機具等,均應會同機關人員於事前至園區現場勘查、協調,於 機關同意後施作,所有錄影、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環 境安寧者,其法律及賠償責任由使用人負責。
- 九、為保障民眾參觀權利及安全考量,使用人除該次申請場域外,不得佔 用非申請使用場域,以免妨礙民眾參觀動線或滋生事端。
- 十、場地使用人或其所屬人員於場地使用期間,除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活動,應受機關現場督導人員之節制,其現場使用之機具設備,機關不負保管及保全責任。
- 十一、機關於必要時得請使用人於園區辦理活動期間,對其工作人員、參 觀民眾及機關相關督導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等,其保險資料並應於場地使用前提送機關備查。
- 十二、使用人對非自行創作而公開展演之行為及展品,均應取得著作財產 權人之同意書,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由使用人負完全法律 之責任。
- 十三、使用人於園區辦理活動期間,機關得於現場攝影、錄影存檔並擷取 其活動資料收錄於機關出版品或各種刊物,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- 十四、場地使用申請案獲准後如因故取消檔期,原申請人應適時發布新聞 並張貼大型海報公告;因未善盡公告義務致引發爭議由原申請人負 完全責任;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取消檔期,依本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,其致使機關損害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使用人於園區辦理活動期間,得免費使用園區停車場,機關不負車 輛保管及保全責任,其有收益情形應歸屬機關,不當使用致生損害 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有違反道路交通安

- 十六、園區內屬古蹟本體之監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工場為主要展覽場地, 為保障參訪民眾權益,使用人以前揭場地為拍攝場景時,不得移動 現場各項展示品;機關於必要時得不受理前揭場地之使用申請。
- 十七、使用人有違反本要點或契約規定之情形,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使用 ,並於取消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日起一至三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 ;其屬情節重大或經機關認為其不適宜使用者,得再延長一至三年 或永久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- 十八、場地使用人之申退手續辦理雖符合本要點之規定,如有不具正當理 由辦理申退次數過於頻繁,致影響園區場地之調度使用,機關得依 前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使用人於園區辦理活動,如有出版刊物、影片或其他於報章媒體發表評論,其內容有影響矯正機關形象,機關得依本要點第十七點等相關規定辦理,其因涉及汙衊或毀謗,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依法移送法辦,致機關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